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4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1年7月11日至29日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惯例是，召集一个为期五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拟订与委员会未来一届会议将审议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2.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会前工作组将于2010年10月25日至29日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召开会议，以便缔约国有足够的时间对议题和问题清单提出书面答复，并确保这些答复能得到及时的翻译。
3. 下列专家被指定为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会前工作组成员：

Violet Awori

Magalys Arocha Dominguez

Soledad Murillo de la Vega

Violeta Neubauer

Zohra Rasekh
4. 会前工作组选举 Neubauer 女士为会前工作组主席。
5. 会前工作组编写了与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埃塞俄比亚、意大利、尼泊尔、大韩民国、新加坡和赞比亚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6. 为协助拟订这些议题和问题清单，会前工作组面前有上述 8 个缔约国的报告以及缔约国提交的核心文件(如果有的话)；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秘书处根据对缔约国当前报告的分析比较结果以及委员会就先前报告的讨论，拟订的背景资料、议题和问题清单草稿；其他有关资料，包括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在拟订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时，会前工作组特别注意缔约国对委员会关于先前报告的结论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

7. 会前工作组还得益于联合国各实体和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书面和口头资料。

8. 会前工作组拟订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已送交这 8 个有关缔约国，这些清单载于下列文件：

(a) 与哥斯达黎加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CRI/Q/5-6)；

(b) 与吉布提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DJI/Q/1-3)；

(c) 与埃塞俄比亚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ETH/Q/6-7)；

(d) 与意大利第六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ITA/Q/6)；

(e) 与尼泊尔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NPL/Q/4-5)；

(f) 与大韩民国第七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KOR/Q/7)；

(g) 与新加坡第四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SGP/Q/4)；

(h) 与赞比亚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ZMB/Q/5-6)。

9. 根据委员会第 22/V 号、第 25/II 号和第 31/III 号决定，议题和问题清单都以《公约》所涉主题为重点。这些主题包括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宪法及立法框架和国家机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贫穷和就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妇女参与决策；教育和培训；就业；保健；社会和经济福利；老龄妇女、农村妇女、残疾妇女、少数族裔妇女、难民妇女和移徙妇女等弱势妇女群体的状况；妇女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婚姻和家庭关系。